

隆尧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隆尧镇显化寺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隆尧县2026年度第1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建设用地2号地块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黄河路与隆平街交叉口东南角（东至隆尧县人民检察院，南至显化寺村，西至显化寺村，北至黄河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商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3286公顷，其中农用地1.3286公顷（其中耕地1.324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90万元/公顷（6万元/亩），计119.5740万元，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

（二）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

（三）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隆尧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暂行办法》（隆政字〔2026〕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53.8083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隆尧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现状调查结果和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隆尧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0月17日至2026年11月17日。本公告可在隆尧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ongyao.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黄超 邢少娟

联系电话：0319-6681387 0319-6682091

地址：隆尧镇人民政府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隆尧县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17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隆尧镇显化寺村）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隆尧镇显化寺村位于黄河路与隆平街交叉口东南角（东至：隆尧县人民检察院；南至：显化寺村；西至：显化寺村；北至：黄河路）的土地，经隆尧镇人民政府与显化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权属情况

权属		显化寺村集体土地					单位：公顷/亩：0.0006	
地类	合计	小计	其中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面积（公顷）	1.3286	1.3286	1.3247		0.0039			
面积（亩）	19.9290	19.9290	19.8705		0.0585			

二、土地使用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合计			见附表

土地使用权情况附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西王渠	0.2225	
2	第二渠	1.9480	
3	第三渠	1.3517	
4	第四渠	0.4900	
5	第五渠	0.4100	
6	第六渠	0.7580	
7	西王渠	0.3000	
8	西王渠	0.4225	
9	西王渠	1.4780	
10	西王渠	0.8180	
11	西王渠	0.2210	
12	西王渠	1.4920	
13	西王渠	0.5080	
14	西王渠	0.1300	
15	西王渠	1.2870	
16	西王渠	1.3840	
17	西王渠	1.3960	
18	西王渠	0.1870	
19	西王渠	0.4880	
20	西王渠	1.5540	
21	西王渠	0.3020	
22	西王渠	0.2580	
23	西王渠	0.3040	
24	西王渠	0.7580	
25	西王渠	0.9000	
26	西王渠	0.3030	
27	西王渠	0.1430	
28	西王渠	1.1080	
29	西王渠	0.4200	
合计		19.929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合计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隆尧镇显化寺村集体经济组织	硬化地面471.34平方米	
2	隆尧镇显化寺村集体经济组织	厂房974.92平方米	
3	隆尧镇显化寺村集体经济组织	房屋2352.19平方米	
合计		3798.45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合计			无

注：1.涉及无权属建设用地的，按照青苗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房屋数量与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公章及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隆尧镇显化寺村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黄超 邢少娟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正雪清

2026年9月16日

拟征收土地范围图



隆尧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隆尧镇显化寺村及有关农户:

为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隆尧县2026年度第1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黄河路与隆平街交叉口东南角(东至隆尧县人民檢察院,南至显化寺村,西至显化寺村,北至黄河路)的土地,征收范围见《征收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商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3286公顷,其中农用地1.3286公顷(其中耕地1.324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收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90万元/公顷(6万元/亩),计119.5740万元,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分配。

(二)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

(三)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收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隆尧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隆政字〔2026〕9号)文件,按照征收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53.3083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隆尧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现状调查结果和征收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隆尧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0月17日至2026年11月17日,本公告可在隆尧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iangs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黄超 邱少娟

联系电话:0319-6681387 0319-6682091

地址:隆尧镇人民政府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1.征收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隆尧镇显化寺村)

为推进城镇化建设,依照法律法规,拟征收隆尧镇显化寺村位于黄河路与隆平街交叉口东南角(东至:隆尧县人民檢察院;南至:显化寺村;西至:显化寺村;北至:黄河路)的土地,经隆尧镇人民政府与显化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单位:公顷(亩)						
地类	合计	显化寺村集体土地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公顷)	1.3286	1.3286	1.3247	0.0039		
面积(亩)	19.9290	19.9290	19.8705	0.0585		

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合计			见附件

土地使用情况附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内政部	0.0000	
2	外交部	0.0000	
3	国防部	0.0000	
4	司法部	0.0000	
5	财政部	0.0000	
6	教育部	0.0000	
7	民政部	0.0000	
8	司法部	0.0000	
9	农业部	0.0000	
10	水利部	0.0000	
11	交通运输部	0.0000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0.0000	
13	公安部	0.0000	
14	司法部	0.0000	
15	民政部	0.0000	
16	司法部	0.0000	
17	司法部	0.0000	
18	司法部	0.0000	
19	司法部	0.0000	
20	司法部	0.0000	
21	司法部	0.0000	
22	司法部	0.0000	
23	司法部	0.0000	
24	司法部	0.0000	
25	司法部	0.0000	
26	司法部	0.0000	
27	司法部	0.0000	
28	司法部	0.0000	
29	司法部	0.0000	
30	司法部	0.0000	
31	司法部	0.0000	
32	司法部	0.0000	
33	司法部	0.0000	
34	司法部	0.0000	
35	司法部	0.0000	
36	司法部	0.0000	
37	司法部	0.0000	
38	司法部	0.0000	
39	司法部	0.0000	
40	司法部	0.0000	
41	司法部	0.0000	
42	司法部	0.0000	
43	司法部	0.0000	
44	司法部	0.0000	
45	司法部	0.0000	
46	司法部	0.0000	
47	司法部	0.0000	
48	司法部	0.0000	
49	司法部	0.0000	
50	司法部	0.0000	
51	司法部	0.0000	
52	司法部	0.0000	
53	司法部	0.0000	
54	司法部	0.0000	
55	司法部	0.0000	
56	司法部	0.0000	
57	司法部	0.0000	
58	司法部	0.0000	
59	司法部	0.0000	
60	司法部	0.0000	
61	司法部	0.0000	
62	司法部	0.0000	
63	司法部	0.0000	
64	司法部	0.0000	
65	司法部	0.0000	
66	司法部	0.0000	
67	司法部	0.0000	
68	司法部	0.0000	
69	司法部	0.0000	
70	司法部	0.0000	
71	司法部	0.0000	
72	司法部	0.0000	
73	司法部	0.0000	
74	司法部	0.0000	
75	司法部	0.0000	
76	司法部	0.0000	
77	司法部	0.0000	
78	司法部	0.0000	
79	司法部	0.0000	
80	司法部	0.0000	
81	司法部	0.0000	
82	司法部	0.0000	
83	司法部	0.0000	
84	司法部	0.0000	
85	司法部	0.0000	
86	司法部	0.0000	
87	司法部	0.0000	
88	司法部	0.0000	
89	司法部	0.0000	
90	司法部	0.0000	
91	司法部	0.0000	
92	司法部	0.0000	
93	司法部	0.0000	
94	司法部	0.0000	
95	司法部	0.0000	
96	司法部	0.0000	
97	司法部	0.0000	
98	司法部	0.0000	
99	司法部	0.0000	
100	司法部	0.000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合计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内政部	房屋面积471.34平方米	
2	外交部	房屋面积471.34平方米	
3	国防部	房屋面积471.34平方米	
合计		房屋面积1413.02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合计			无

注:1.涉及本县管辖范围的,按照管辖范围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房屋面积指房屋产权证面积,房屋面积不同的,应备注说明;
4.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房屋时,应备注村址村名;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所有权人应填写“村委会”,并由负责人签字盖章;
6.第一、二、三、四、五项表格均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签字。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显化寺村村委会(签字):
显化寺村村委会(盖章):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7月